



(<http://www.mo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http://xxgk.mot.gov.cn/2020/\)](http://xxgk.mot.gov.cn/2020/) > 国际合作司

索引号：	000019713012/2020-00502	机构分类：	国际合作司
文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78号	主题分类：	对外和港澳台合作
公开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行业分类：	船员管理
主题词：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外交部关于加强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的公告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为切实维护国际航行船舶在船船员身体健康，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跨境传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公告内容适用于所有拟来华的国际航行船舶。
- 二、本公告适用船舶在来华前一港口或地点和来华到港前14日内更换船员的，换班登船船员应在上船前3天内完成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并持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船。检测应在中国驻外使领馆指定或认可的机构进行。

三、本公告适用船舶在办理抵华第一港入港手续时，应按要求通过船舶、其所属航运公司或其船舶代理机构提交来华前一港口或地点和来华到港前14日内新换班登船船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副本。

四、本公告适用船舶违反本公告要求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可能导致该船在华靠离港或作业受阻，情节严重的，将可能因此依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来华前一港口或地点和来华到港前14日内新换班登船船员因不持有或持有虚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华，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者有引起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危险的，将可能因此依法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外交部

2020年9月24日



[网站地图](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index_5247.html)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index_5247.html) | [网站建设](#)

(<http://www.mot.gov.cn/wangzhanjianshe/>) | [免责声明](#)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0/t20151018_1912374.html) | [联系我们](#)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0/t20151018_1912376.html) | [相关链接](#)

(http://www.mot.gov.cn/wangzhanguanli/201511/t20151126_1938922.html) 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开发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46837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1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19000004